

年产 15 万吨饲料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广西柳州桂柳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5 万吨饲料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还有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和 2 名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年产 15 万吨饲料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柳城县工业区河西片区惠民路 2 号。项目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09° 12' 9"，北纬 24° 39' 50"。用地面积 27.8 亩，总建筑面积 14567.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两条配合饲料生产线及配套相关的工程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吨配合饲料。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53%。

2021 年 9 月，建设单位由原广西桂林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广西柳州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05 月，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15 万吨饲料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8 年 06 月 15 日，原柳城县环境保护局以“柳城环审字（2018）12 号”文《关于年产 15 万吨饲料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动工，并于 2019 年 11 月投入调试运行。2021 年 1 月公司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年产 15 万吨饲料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

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回顾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环保要求施工，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消除。

(二)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有：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6m高烟囱排放；食堂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初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制粒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2根36m高排气筒外排；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根12m高排气筒外排；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根18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恶臭）经厂房阻隔后外排。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柳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融江。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锅炉炉渣、各除尘器收集下来的沉渣及员工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锅炉炉渣设置螺旋出渣机清理收集后外卖，废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卖。

5、其它措施

项目制定有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表（编号：91450222MA5PX9JD0U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个生产工序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废气监测

项目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初清工序废气、包装工序废气、粉碎工序废气、制粒冷却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食堂废气油烟监测结果《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厂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三）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总排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

（四）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基本落实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且运行正常，产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提出各项环保措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产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

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组长	秦贵祥	广西柳州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277195897
2	成员	秦长桂	广西柳州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后勤经理	13978342615
3	成员	秦志乾	广西柳州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8176728365
4	成员	廖振华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中心主任	15077209988
5	成员	罗晓华	柳州市环境检测站	工程师	13977288298
6	成员	苏政强	广西柳州同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9667409

广西柳州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